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施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303,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根据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有关事项依次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464,000.00 股（含 6,46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800,000.00 元（含 80,800,000.00 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3）。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不低于 11.00 元（含 11.00 元），不高于 12.50 元（含 12.50 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03,3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的定向增发办理流程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03,3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03,3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